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3,498,238股股份,向成都星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4,547,022股股份,向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4,364,132股股份,向孙德越发行14,439,425股股份,向李强发行4,813,141股股份,向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522,422股股份,向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43,152股股份,向徐晓发行3,080,410股股份,向黄佳发行2,887,885股股份,向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25,256股股份,向陈刚刚发行1,573,897股股份,向戴思远发行1,443,942股股份,向徐成聪发行1,010,759股股份,向肖友强发行962,628股股份,向成都德商帝点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62,628股股份,向吴建明发行962,628股股份,向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962,628股股份,向江汉玉发行962,628股股份,向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2,628股股份,向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62,628股股份,向张旭锋发行760,476股股份,向王晴霜发行673,839股股份,向王智健发行673,839股股份,向应元力发行587,203股股份,向刘建华发行577,577股股份,向罗青发行577,577股股份,向余红兵发行577,577股股份,向岳良泉发行539,071股股份,向少波发行481,314股股份,向成都凯比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发行481,314股股份,向陶礼发行442,809股股份,向唐光平发行433,182股股份,向刘文博发行385,051股股份,向秦燕发行385,051股股份,向唐春祥发行365,798股股份,向卢厚发发行336,919股股份,向黄明刚发行240,657股股份,向邹艳发行154,020股股份,向古金华发行115,518股股份,向朱强发行96,262股股份,向赵鹏发行38,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一、本次交易概述	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删除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 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产生利息为437.46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8,216.35万元,上述合计金额为175,720.94万元。

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中,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7,067.13万元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37,0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10,000万元投资子公司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上述计划除偿还银行贷款及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公司外,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历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3月19日、6月4日、8月6日、9月11日、2014年1月14日、10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6年5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以及于2013年4月26日、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 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顺利办价值的合理判断,本人于2018年7月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顺利办股份。

2019年4月7日,基于顺利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减持,连良先生解除了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出于顺利办目前业务的发展及维护顺利办价值的判断,支持顺利办做大做强,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担任顺利办董事、董事长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持有的全部顺利办股票,本人自愿延长不减持期限至2020年7月2日止。

目前,顺利办业务发展迅速,出于对业务发展的信心及对顺利办价值的高度认可,本人再次做出承诺:在担任顺利办董事长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持有的全部顺利办股票(不包括本人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顺利办股票),本人自愿延长不减持期限至2021年7月6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彭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13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聪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董事长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1,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6%至60.53%	盈利:14,802.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76.6%	盈利:14,802.83万元

(2)2020年第二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116.40%	盈利:7,521.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116.40%	盈利:7,521.41万元

注:本次业绩预计不包含公司入股天津莱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预计上述投资收益不低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的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1)2020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如下:

1.基本信息义务人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财政广场一期2幢708号
权益披露时间	2020年7月2日至7月8日
股票来源	顺利办
变动期间(何多)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增持、减持)	增持或增持股份(万股)
股份来源	增持或增持股份(万股)
合计	770.1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何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何多)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性性质	股份(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2.8897 1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0.09 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9.77 7.65
4.承诺、协议等相关情况	是√ 否□

2019年4月14日彭聪先生出具《股份增持告知函》,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顺利办发展前景和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认购公司自己的增持计划,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敏感期间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融资融券、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2020年10月13日,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010,155股,增持金额7,701,015.2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七、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增持、减持、质押、融券等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限制减持或减持的承诺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减持或减持的情况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步计划(不适用)

7.备注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公司控制变动申请表
2.权益披露相关文件
3.增持的承诺函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3),预计的业绩如下:

(1)2020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6%至60.53%	盈利:14,802.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76.6%	盈利:14,802.83万元

(2)2020年第二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116.40%	盈利:7,521.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116.40%	盈利:7,521.41万元

注:本次业绩预计不包含公司入股天津莱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预计上述投资收益不低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的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1)2020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2)2020年第二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116.40%	盈利:7,521.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7.03%至116.40%	盈利:7,521.41万元

注:本次业绩预计包括公司入股天津莱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1,100万元至1,300万元,上述投资收益约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的4%至5%。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业绩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整体订单规模及收益增长幅度超过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8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5.35%,短期借款余额为11.63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7.08%,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5,02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26.85%,请补充说明: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比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活期存款	期限受限资金	未到期理财利息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	32,014.25			32,014.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招通、烟台、济南	18,000.32	510.98	24,241.99	
华夏银行	烟台	10,030.06	2,870.00	12,235.12	
中国工商银行	烟台	10,075.13		10,075.13	
齐鲁银行	青岛	8,204.56	500.02	8,545.94	
交通银行	招通、烟台、济南	4,393.14		4,393.14	
兴业银行	烟台	3.89	3,000.00	3,065.22	
中国建设银行	招通、烟台、济南	2,179.43		2,179.43	
中国银行	烟台	1,657.33	252.70	0.84	1,910.87
恒丰银行	招通	1,122.22	900.00	5.83	918.10
中信银行	烟台	811.25			811.25
招商银行	青岛、济南	275.77			275.77
其他银行	烟台	278.23			278.23
小计	75,503.75	32,553.04	732.26	108,789.05	
存放非银行	68.25			68.25	
合计	75,572.00	32,553.04	732.26	108,857.30	

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期限限制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招通、烟台	9,600.32
华夏银行	招通、烟台	7,000.00
交通银行	招通、烟台	1,400.00
东方银行	烟台	7,000.00
兴业银行	烟台	3,000.00
华夏银行	招通	870.00
中国建设银行	招通	2,000.00
恒丰银行	招通	900.00
交通银行	招通	500.02
中国银行	招通	207.70
中信银行	招通	45.00
合计	32,553.04	32,553.04

上述受限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利率掉期交易保证金的年化利率为1.10%-4.00%。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资金日记账与总账的金额核对相符,与资产负债表核对相符。

3.获取或编制各项货币资金的变动明细表。

4.对存放现金进行监盘。

5.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支取情况。

6.检查大额银行存单,并结合对利息收入的测算及检查,分析其合理性。

7.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8.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9.取得全部银行银行存款对账单并实施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对程序,并对大额支付进行抽查,关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0.获取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并检查银行回函。

11.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并复核企业信用报告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核查结论: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真实,且存放是安全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账面受限资金已履行充分披露。

12.请说明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测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结合测算结果说明你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结合公司的历年经营情况和资金管理经验,公司通常需保有约3个月支出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以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分别为22.65亿元、23.23亿元和25.04亿元,因此公司整体货币资金余额通常在2.00亿元左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88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3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8,700,378.25
保函保证金	96,000,000.00
利率掉期交易保证金	450,000.00
合计	325,530,378.25

扣除上述受限资金后,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随时使用的货币资金为7.63亿元,较上述6亿元增加1.63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豌豆蛋白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能力较强,公司预计在2020年扩产计划,同时公司计划在2020年进行豌豆蛋白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新建,上述活动预计会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故本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1.62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42亿元,信用证余额为1.13亿元,以上短期合计17.65亿元,公司采购材料付款、资金成本、扣除上述质押后,本公司实际取得的银行贷款为5.06亿元,公司的贷款规模与经营规模、资金需求匹配性较高。

(3)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中规定,集团资金实行总部管理,集中统筹,余额监控的管理制度,集团资金统一安排各级公司银行账户的开设和关闭,对事务的决策权和财务支出的审核权相分离,业务部门负责事项和支出的结果负责,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对支出有无预算以及合同是否签订,费用报销单据是否完整合规等事项进行审核。按照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任命文件,逐级审批后最终由董事长审批执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的收支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和联营公司等主体的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和联营公司等主体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货币资金涉及的重要账户、列报及相关认定有关的潜在错报的来源,识别是否存在相关的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3.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4.对相关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双向核对,并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其是否真实有效。

5.通过银行执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双向核对程序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检查资金往来是否为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参股公司、联营公司等主体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综合上述审计程序内容,年审会计师认为货币资金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充分且恰当的。

问题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余额为7.45亿元,系你公司孙公司山东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产生,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集中度,并说明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山东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末融资租赁余额7.45亿,经统计,截止到2019年末还有8家客户存在余额,全部列示如下:

客户	长期应收款余额	占比
烟台君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55,822,169.82	20.93%
烟台君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31,676,132.07	17.88%
烟台君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0,218,632.09	16.48%
烟台君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96,321,236.42	12.94%
山东莱康健康有限公司	95,082,214.65	12.77%
烟台莱康健康有限公司	61,081,729.69	8.24%
烟台莱康健康有限公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2,400,000.00	5.69%
烟台莱康健康有限公司	40,042,452.80	5.38%
烟台莱康健康有限公司	744,644,599.06	100.00%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2亿元,同比下降10.82%;实现净利润1.87亿元,同比增长103.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49万元,同比下降76.69%,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亿元,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2018年和2019年销售对比如下: